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中“（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2、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0 万元到 2,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65 万元到 1,565 万元，同比增加 93%到 151%。

3、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00 万元到 2,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217 万元到 2,817 万元（因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故增长比例不适用）。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 万元到 2,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65 万元到 1,565 万元，同比增加 93%到 151%。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0 万元到 2,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217 万元到 2,817 万元（因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故增长比例不适用）。

(三)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26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IDC 业务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深入贯彻战略转型发展思路,不断夯实定制型 IDC 业务,强化数据中心项目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业务毛利率,拓展业务规模。北京金汉王云计算数据中心全面进入稳步上架阶段,实现收入平稳增长,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

2、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面对新冠疫情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适时增加销售力度,调整经营策略。销售毛利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另外,子公司开展油品贸易过程中产生的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去年同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而本期未新增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